

十一、學生社團組織評鑑辦法

98年06月08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0年06月1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6月1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6月1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2月27日學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考核社團組織活動績效、提高學生社團活動品質，進而培育其團隊精神與責任感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規則」第七條之規定，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所有成立滿一年以上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，均應參加評鑑。
- 第三條 評鑑類別依各社團依性質分為學術、學藝、康樂、服務、聯誼、體能及綜合等分組別評比，採期初、平時及年度評鑑。
- 一、期初評鑑（10%）：由學務處課指組負責評鑑，各社團須送交下列資料，完成期初作業。
- (一)行事曆、學期活動計畫表。
 - (二)社團幹部名冊及社員名冊。
- 二、平時評鑑（20%），評鑑項目：
- (一)活動主題正確符合社團成立宗旨。
 - (二)依規定時間提出活動申請，並按時完成核銷、繳交成果報告。
 - (三)每學期完成繳交社團檔案更新資料，保持社團網頁資訊更新。
 - (四)活動時間指導老師或領隊參與社團活動，互動關係良好。
 - (五)舉辦活動秩序良好，依核定活動時間內結束。
 - (六)活動結束即時清理場地，維護整潔。
 - (七)議會每月對社團辦公室整潔評定結果。
 - (八)主動配合學校舉辦迎新、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文藝季等年度大型活動之表現。
 - (九)其他特殊創新服務活動事項(社團最具特色活動說明)。
 - (十)學校委辦活動事項配合度。
- 三、年度評鑑（100%）：
- (一)採定期方式評鑑，於評鑑日期(每年五月)核准後通知社團辦理，將各項檔案資料統一集中陳列檢核。
 - (二)評鑑委員由學務處課指組聘請校內外對學生社團活動熟悉

了解之師生擔任。評鑑項目區分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組織二大類，年度評鑑標準以教育部公告之全國社團評選標準為主。

(三)社團依性質類別分組評鑑，其組別參考教育部與本校需要調整之。

第 四 條 評鑑成績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及格與不及格等五個等第：

一、特優：各組成績前 10%者(採四捨五入列計核獎數量)。

二、優等：各組成績前 11-30%者(採四捨五入列計核獎數量)。

三、甲等：各組成績前 31-60%者(採四捨五入列計核獎數量)。

四、及格：成績達到六十分以上者。

五、不及格：評鑑成績在五十九分以下或未參加評鑑者。

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：最佳領導獎、最佳活動獎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經費運用獎等。

第 五 條 參加社團評鑑結果，對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給與行政獎勵：

一、特優：頒發團體獎金叁仟元整、獎狀乙紙，社團負責人記小功兩次，績優幹部記功乙次。

二、優等：頒發團體獎金壹仟伍佰元整、獎狀乙紙，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，績優幹部嘉獎兩次。

三、甲等：頒發獎狀乙紙，社團負責人嘉獎二次，績優幹部嘉獎一次。

四、特別獎項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 六 條 未參加評鑑或評鑑總分未及格之社團，為停社之待觀察社團，列入加強輔導。

第 七 條 學務處課指組對加強輔導之社團，得限二周內改善並予以複評，複評仍未改善者，活動經費不予補助，停止器材購買申請，取消社團辦公室分配權利。連續二年評鑑均不及格者，移請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為註銷登記之審定。

第 八 條 獲得優等以上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經遴選後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」。

第 九 條 評鑑結果獲得特優、優等之社團，可優先享有學校各項獎補助款與器材設備之申請。上述之社團負責人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。

第 十 條 受檢年度包含當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，評鑑日期及相關評鑑事項由課指組簽請核准後統一公告。

第 十一 條 為資助社團彙整評鑑資料，視當年度預算對參加評鑑之社團酌予經費補助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、學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